火災爆炸案 3 分析參考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 勞工從事側溝鑽孔作業發生火災災害調查分析報告

重要提醒: 本分析報告是基於所提供案例的有限資訊,並結合事故調查的專業方法論進行。部分內容為根據邏輯與經驗所做的合理假設,並會明確標示為(假設)。一場實際、完整的事故調查,需要更詳盡的現場勘查、人員訪談與物證檢驗來支持所有結論。

事故基本資料

行業分類: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4310)

災害類型: 火災 (16)

媒介物: 易燃液體(汽油)(512)

• **罹災情形**: 死亡1人

• **事故時間**: 113 年 6 月某日 下午 15 時 25 分許

• 事故地點: 貨車後車廂

• **事故摘要**: 勞工因發電機熄火,至貨車車廂確認狀況。放置於發電機排氣口(約15公分)附近的備用汽油桶,因長時間受高溫廢氣加熱,產生汽油蒸氣,接觸到發電機熱表面後起火,並引燃車廂內可燃物,造成車廂上的勞工逃生不及,全身嚴重燒傷,經治療後仍傷重不治死亡。

一. 事件成因分析圖 (ECFC)

此圖將事故發生的事件及相關條件按時間順序呈現,以視覺化方式釐清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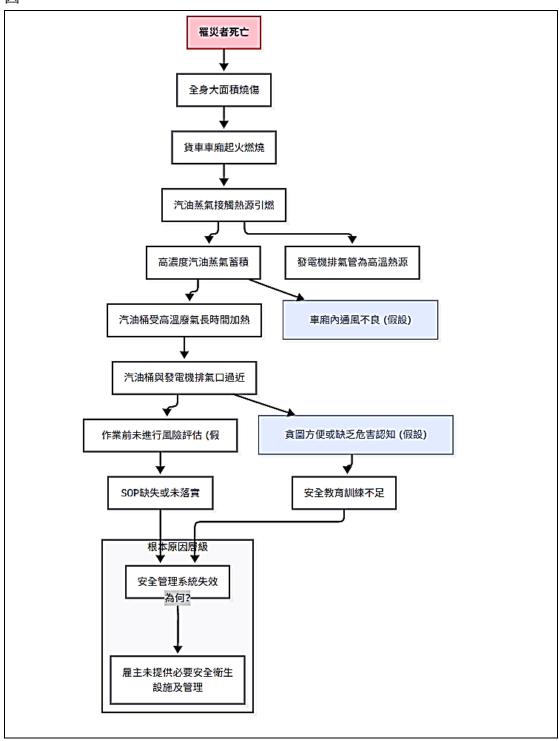
二. 時間序列表

此表以表格形式記錄事故發生的先後順序和相關條件,作為 ECFC 的輔助。

| 日期時間 | 事件描述 | 事實 | 主(P)/次 | 相關條件 1 (直接 | 相關條件 2 (條件 1 |
|-----------|--------------------|----|--------|------------|--------------|
| | | /假 | (S) 事件 | 條件) | 的背景或前提) |
| | | 設 | 軸 | | |
| 113/06/某日 | 李罹災者與同事曾員從事鑽孔作 | 事實 | Р | 發電機與備用汽 | 缺乏對易燃物與熱源 |
| 上午9時 | 業。 | | | 油桶放置於同一 | 共同存放的危害認知 |
| | | | | 貨車車廂。 | (假設)。 |
| 9 時至 15 時 | 發電機長時間持續運轉,供應鑽孔 | 事實 | Р | 發電機排氣口持 | 油桶放置位置距排氣 |
| 25 分 | 作業電力。 | | | 續對金屬油桶加 | 口僅約 15 公分。 |
| | | | | 熱。 | |
| 時間未知 | 金屬油桶受熱・內部汽油揮發產生 | 事實 | C (條件) | 1. 汽油易揮發特 | 未進行作業前風險評 |
| | 高濃度易燃蒸氣。 | /推 | | 性。 | 估・未識別此危害 |
| | | 論 | | 2. 車廂內通風不 | (假設)。 |
| | | | | 良 (假設)。 | |
| 15 時 25 分 | 發電機突然熄火停止運轉。 | 事實 | Р | 熄火原因未知 (可 | / |
| 許 | | | | 能為供油不順或 | |
| | | | | 過熱)。 | |
| 15 時 25 分 | 李罹災者前往車廂上確認發電機狀 | 事實 | Р | 罹災者進入了充 | / |
| 許 | 況。 | | | 滿汽油蒸氣的侷 | |
| | | | | 限空間。 | |
| 15 時 25 分 | 汽油蒸氣接觸發電機排氣管等熱表 | 事實 | Р | 1. 易燃蒸氣已達 | 安全作業標準或訓練 |
| 許 | 面後起火燃燒。 | | | 燃燒範圍。 | 不足 (假設)。 |
| | | | | 2. 發電機排氣管 | |
| | | | | 為有效熱源。 | |
| 15 時 25 分 | 火勢引燃汽油液體及後車廂內可燃 | 事實 | Р | 車廂內可能存放 | 未落實工作場所 5S |
| 許 | 物。 | | | 其他可燃物 (假 | 管理 (假設)。 |
| | | | | 設)。 | |
| 事故後 | 李員因臉、軀幹、四肢等全身約 | 事實 | Р | 1. 火勢迅速猛 | 未規劃緊急應變程序 |
| | 66%體表面積 2~3 度燒傷·住院 | | | 烈。 | 與逃生路線 (假 |
| | 治療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 | 2. 逃生不及。 | 設)。 |
| | | | | | |

三. 為何樹分析 (Why Tree)

本分析從最終的傷害事件開始,透過不斷追問「為什麼」來探究事件的根本原因。



四. 屏障分析

本分析旨在識別應有但失效、缺失或不足的屏障,導致危害接觸到目標。

• 危害: 汽油蒸氣遇熱源引發火災

目標: 作業勞工

| 屏障類 | 屏障 | 屏障表現 | 屏障失效原因 | 屏障如何影響事故 (失效的後 |
|------|-----------|-------|------------------|----------------|
| 型 | | (事故時狀 | | 果) |
| | | 態) | | |
| 物理性/ | 1. 發電機與易 | 失效/不存 | 將發電機與備用汽油桶放置在同一狹 | 使熱源(發電機)與燃料(汽 |
| 工程控 | 燃物的實體隔 | 在 | 小空間(貨車車廂)內。 | 油)直接鄰近,創造了起火的 |
| 制 | 离性 | | | 基本條件。 |
| | 2. 隔熱/排氣導 | 不存在 | 發電機排氣口直接朝向汽油桶・未安 | 高溫廢氣持續直接加熱汽油 |
| | 向裝置 | | 裝任何隔熱板或將廢氣導向安全方向 | 桶,導致汽油大量揮發。 |
| | | | 的裝置 (假設)。 | |
| 行政管 | 3. 作業前危害 | 失效/不存 | 未評估發電機與備用燃料共同存放於 | 未能識別出關鍵危害,因此未 |
| 理/程序 | 辨識與風險評 | 在 | 車輛的火災風險 (假設)。 | 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 性 | 估 | | | |
| | 4. 安全作業標 | 失效/不存 | 缺乏關於移動式發電機及備用燃料安 | 勞工只能憑個人經驗或方便行 |
| | 準 (SOP) | 在 | 全放置與使用的明確作業標準 (假 | 事・將設備任意放置。 |
| | | | 設)。 | |
| | 5. 危害告知與 | 不足 | 未對勞工進行足夠的訓練・使其了解 | 勞工因知識不足・未能意識到 |
| | 安全教育訓練 | | 發電機熱源與汽油揮發的火災風險 | 將汽油桶放在排氣口旁的嚴重 |
| | | | (假設)。 | 危險性。 |
| | 6. 現場安全檢 | 失效/不足 | 未對作業前的設備佈置進行安全檢 | 容許了致命的危險狀態(熱源 |
| | 查/監督 | | 查,或工作中無人監督設備的擺放狀 | 近燃料)從作業開始時就一直 |
| | | | 態 (假設)。 | 存在。 |
| | 7. 緊急應變程 | 不存在 | 現場無適當的滅火設備・或無規劃在 | 災害發生時・罹災者無法第一 |
| | 序 | | 車廂內發生火災時的應變與逃生路線 | 時間有效滅火或安全逃生。 |
| | | | (假設)。 | |

五. 變更分析

分析比較「事故狀況」與「理想的無事故狀況」,以識別導致事故的關鍵差 異。

| 因素 | 事故狀況 | 先前、理想或未發生 | 差異 (變更) | 效果評估 (差異對事故的影 |
|--------|-------------|-----------|-----------|---------------|
| | | 事故狀況 (假設) | | 響) |
| WHAT | 發電機與備用汽油 | 發電機與備用汽油分 | 設備的「儲存與擺放 | 創造了熱源與燃料在狹小空間 |
| (什麼) | 桶因擺放不當・引 | 開、安全存放・作業 | 方式」由安全變為不 | 內共存的致命條件。 |
| | 發火災。 | 安全完成。 | 安全。 | |
| WHEN | 長時間作業(約6.5 | 短時間作業或有中途 | 由「短暫」或「間歇 | 長時間的連續加熱是汽油大量 |
| (何時) | 小時)後發生。 | 冷卻檢查。 | 運轉」變為「長時間 | 揮發產生足夠濃度蒸氣的關鍵 |
| | | | 連續運轉 」。 | 因素。 |
| WHERE | 於通風不良的貨車 | 將發電機置於室外開 | 作業環境由「開放通 | 加速了易燃蒸氣的濃度累積, |
| (何地) | 車廂內共同存放發 | 放空間・汽油則儲放 | 風」變為「侷限、通 | 並限制了罹災者的逃生。 |
| | 電機與汽油。 | 在陰涼處。 | 風不良」。 | |
| WHO (何 | 缺乏相關危害認知 | 接受過完整訓練,了 | 作業人員的「危害認 | 勞工因認知不足而做出了將汽 |
| 人) | 的勞工。 | 解發電機與易燃物安 | 知」由具備變為不 | 油桶放在排氣口旁的致命決 |
| | | 全操作的勞工。 | 足。 | 定。 |
| HOW (如 | 將備用汽油桶直接 | 遵守安全距離要求, | 「設備間的相對位 | 這是能量(熱)傳遞給燃料 |
| 何) | 放置於發電機排氣 | 將汽油桶放置在遠離 | 置」發生了致命性的 | (汽油)的最直接路徑,是引 |
| | 口旁約 15 公分處。 | 熱源的安全位置。 | 改變。 | 發火災的直接操作行為。 |
| OTHER | 無作業前風險評估 | 作業前有完整的風險 | 安全管理措施由「存 | 這是所有不安全行為與狀況得 |
| (其他) | 或安全規劃。 | 評估與安全作業計 | 在且有效」變為「完 | 以發生的根本原因,是管理系 |
| | | 畫。 | 全缺失」。 | 統的失效。 |

六. 人為失效分析

本分析探討影響人員行為的深層次原因,而非僅歸咎於個人。

| 失誤類型 | 主要不安全行為 | 根本原因(組織與系統層面) |
|------|----------------|-------------------------------|
| 知識性錯 | 將備用汽油桶放置在發電機高溫 | 訓練與文化: |
| 誤 | 排氣口旁。 | 危害告知與安全教育訓練不足,人員對發電機熱源與汽油揮發的火 |
| | | 災風險認知低落。 |
| | | 安全文化薄弱,可能存在「一直都這樣做沒事」的僥倖心理 (假 |
| | | 設)。 |
| 規則性錯 | 未依安全規則進行設備的擺放與 | 安全管理制度: |
| 誤 | 儲存・或根本不存在相關規則可 | 缺乏對移動式發電機及備用燃料安全使用的標準作業程序 |
| | 供遵循。 | (SOP) ° |
| | | 未執行作業前的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
| | | 監督與資源: |
| | | 現場安全監督機制失靈・未能對設備的危險佈置進行檢查與糾正。 |

七、根本原因探討(Root Cause Analysis, RCA) (參考用)

根本原因分析是一個系統化過程,旨在識別導致事件發生的最深層次原因,這些原因通常與管理系統的缺失相關,是組織有能力且應該聚焦修正的。RCA 整合了前面各種分析方法的發現。

基於前述分析,本事故的潛在根本原因可能包含(但非詳盡列舉,需實際調查驗證):

1. 安全管理制度的系統性缺失:

- 。 **缺乏標準作業程序**: 未建立針對移動式動力設備(如發電機)與 其搭配之易燃燃料(如汽油)的安全作業標準,對於設備的擺 放、安全距離、作業環境等皆無明確規範。
- 風險評估機制失效: 未將此類臨時性或移動性的作業活動納入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管理範疇,導致作業前完全未對「熱源」與「易燃物」共存的致命風險進行評估與控制。

2. 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不足:

。作業人員對於發電機運轉時產生的高溫、汽油的揮發性,以及兩 者在密閉空間內長時間共存的火災爆炸風險,缺乏足夠的認知與 了解。顯示公司的危害告知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能落實。

3. 硬體設施與防護的不足:

- 。 **缺乏工程控制:** 未在發電機上加裝任何隔熱板或排氣導管等工程 改善設施,以從根本上阻絕熱傳導或將高溫廢氣導向安全方向。
- 。 **應急設備匱乏**: 現場(貨車上)未配置合規且適用於油類火災的滅火器,也未規劃在侷限空間發生火災時的應變程序與逃生路線 (假設)。

矯正改善措施建議

為杜絕類似災害再次發生,應從制度、設備、人員三方面著手,提出以下具體 改善措施:

• 制度層面:

1. **建立安全作業標準**: 立即制訂「移動式發電機與易燃物料安全作業標準」,內容須嚴格規定發電機與備用燃料必須分開存放,且保持3公尺以上的安全距離;發電機應置於戶外通風良好處。

2. **落實風險評估**: 將所有作業(包含臨時、移動性作業)納入安全 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在作業前必須完成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 確實執行所規劃的控制措施。

設備層面:

- 1. **採行工程控制:** 若發電機確有需要放置於車輛上,應強制加裝固 定式隔熱板,並將排氣管改裝延長,加裝廢氣導管,確保高溫廢 氣能被安全地導向遠離人員及易燃物的方向。
- 2. **配置應急設備:** 強制要求所有工程車輛必須配備至少一支合規、 有效的車用滅火器,並定期檢查。

人員層面:

- 1. **強化教育訓練:**對所有需使用發電機的作業人員,實施危害告知 及安全操作專項培訓,內容須包含本次事故案例,確保所有人都 理解其危害與預防方法,並將訓練結果作成紀錄。
- 2. **加強監督檢查**: 要求領班或現場主管在作業前,必須對設備擺放 進行安全確認,將其納入工作前的安全檢查項目。

重要提醒:本分析是根據提供演練個案的有限資訊及事故調查方法論進行的模擬分析,部分資訊為根據邏輯和經驗進行的假設,實際調查需收集更多證據來驗證。